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為本地船隻引入電子證書**

目的

本文件諮詢委員對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意見。修訂是為便利本地船隻和船員牌照使用電子證書，作為其對應紙本證書的另類選項。

背景

2. 因應行政長官《2022 年施政報告》，海事處計劃由 2024 年中開始推行使用電子證書服務，向所有新申請和申請換證的本地船隻及船員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以電子方式發出。海事處採納的電子證書符合國際標準、可提高證書的安全性、精簡發放流程，以及便利電子證書的使用者。

3. 轉用電子證書一個最顯著的好處是可加快處理證書／牌照／許可證的申領流程。申請人無需親身到海事處領取或交還文件，從而精簡行政程序，減少等候時間。

4. 此外，電子證書亦可降低證件遺失或受損的風險，進一步保障證書持有人的權益。電子證書比紙本證書更能確保其內容的完整性與安全性，提供更為高效、安全且環保的方案。

電子證書特點、申請和發放

5. 電子證書採用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內容包含與傳統紙本證書相同的關鍵資訊，並增添了多項先進數碼保安功能，包括獨有的追蹤編號、二維碼、數碼簽署及認證指引，以提升電子證書的整體安全性。

6. 傳統紙本證書上的簽名將被數碼簽署所取代。當使用 Adobe Reader PDF 閱讀器開啟電子證書時，該數碼簽署會在證書頂部以藍色條帶圖示呈現，亦即所謂「藍絲帶」。「藍絲帶」標誌的出現代表該證書是由海事處正式發出，作為證書法律效力和真實性的關鍵標誌。

7. 電子證書的有效性可透過掃描其上的二維碼或在海事處專設網站上手動輸入證書名稱和獨有的追蹤編號來驗證。
8. 現行設有到期日的紙本證書於有效期內將繼續有效，證書持有人無需特別另行申請電子證書。現有紙本證書若須被更換或在證書到期時更新，會以電子證書方式發出。
9. 現行未設有到期日的紙本證書，持有人士可申請發放電子證書，海事處不會另外收費。
10. 海事處於完成處理證書申請後，視乎證書的種類，會透過電子郵件以 PDF 格式直接發送電子證書給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於海事處網站自行下載電子證書。

列印電子證書的紙本副本

11. 當申請人申請電子證書時，可要求海事處提供一次免費的證書列印服務。若申請人其後要求提供列印服務，則需支付相應費用。

法例修訂

12. 為允許電子證書的發放，同時維持現行的紙本證書制度，法例修訂將增設新的條款，使證書可以合法地以電子方法進行發放、批註、暫時吊銷／解除暫時吊銷、撤回、取消，及以展示。此修訂同時將授予海事處處長權力，認可以電子方式取消／撤銷電子證書，等同取消／撤銷紙本證書。法例修訂生效後，電子證書與傳統紙本證書具同等法律效力。

諮詢

13. 請委員就本文所述建議提供意見。

海事處
2024 年 1 月